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立法會 CB(2)2290/08-09(01)號文件

由：「準來港婦女關注組」及「準來港婦女互助組」

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有關：為配偶是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實施的產科服務安排

「準來港婦女關注組」及「準來港婦女互助組」  
就  
配偶是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實施的產科服務安排  
聯合立場書

敬啓者：

「準來港婦女關注組」及「準來港婦女互助組」繼 2009 年 6 月 29 日向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發言及提交立場書【立法會 CB(2)2069/08-09(02) 及 (03) 號文件】，就「港人內地配偶使用產科服務的安排」表達意見。「關注組」及「互助組」現因應「小組委員會」於 2009 年 7 月 28 日之會議，就「為配偶是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實施的產科服務安排」提交立場書，期望各位議員在會議中參考及討論。

「關注組」及「互助組」首先要讚揚「小組委員會」眾成員在 2009 年 6 月 29 日會議上，仔細聆聽各民間團體的意見，並對各項具爭議性的政策及措施，向有關官員提問及質詢，發揮立法會監察政府施政的功能。

最明顯的成果是政府今次按民間團體及「小組委員會」的要求，安排較高級別的官員出席會議，跟進及回應「小組委員會」的提問及質詢。

然而，從政府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2258/08-09(01)號文件】顯示，政府的取態依然是固步自封，並未有聽取民間關注團體及「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同時，政府提交的資料【立法會 CB(2)2258/08-09(02) 及 (03)號文件】亦未能為政府的立場提供令人信服的理據。

「關注組」及「互助組」將在下文進一步闡述各項關注。

## 提供大幅資助的公營醫療服務的政策

政府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2258/08-09(01)號文件】第 3 段指出，「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在 2003 年 2 月發表的報告中認為，「……政府當局在充分考慮社會各界利益的同時，亦要確保在有限的財政資源下，社會服務可以長遠持續發展，因此必須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因此，專責小組建議，對於受資助的公共醫療服務而言，新規定適用於雙程證持有人及其他訪港旅客。」

時任「人口政策專責小組」主席的曾蔭權先生，在 2003 年 2 月 26 日在《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記者會上回應運用公帑提供社會服務時表示：「……誰要在港申請內地的配偶到來的時候，他必須考慮到要維持這個配偶將來在香港的經濟活動，我覺得這精神是要尊重。……所以就這個問題，我們完全不是希望針對某類人士，這一系列的建議的產生，純粹是以長遠及可持續經濟發展的角度來著眼。……」

「關注組」及「互助組」認為政府提出「窮人不要來」的理念，完全違反近年國家及特區政府強調「構建和諧社會」的基礎。港人內地配偶不就是香港人的一份子，我們與香港的關係，隨著跨境婚姻的締結已變為密不可分。為什麼政府硬要將我們說成是外來人？

同時，在「小組委員會」2009 年 3 月 19 日的會議上，眾委員已強烈要求「人口政策」應該「以人為本」，並促請政府全面檢討「經濟發展至上」的施政方針。可惜，政府對有關訴求置若罔聞。

## 產科服務的政策

政府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2258/08-09(01)號文件】第 5-8 段不斷強調現行政策的合理性，並不斷重申要「優先照顧本地孕婦」。「關注組」及「互助組」均接受「優先照顧本地孕婦」這項大原則。然而，政府的代表在 2009 年 6 月 29 日會議上，已清楚指出公立醫院每年可接待的孕婦數目約為 42000 個；而使用有關服務的本地孕婦約為 30000 名。故此，「關注組」及「互助組」要爭取的只是「剩餘的床位」。

同時，民間關注團體及「小組委員會」在 2009 年 6 月 29 日會議上，要求政府將「港人內地配偶」與「父母均不是香港人」兩個組群區別開來，將「港人內地配偶」的權利恢復至 2003 年「人口政策」制訂前，使其在使用公共醫療服務的

基本權利與香港人一致。至於「父母均不是香港人」在港分娩的安排，則交由整體社會再作討論才定奪。

政府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2258/08-09(02)號文件】第 2 段已清楚指出，在 2009 年首五個月，3962 名被政府界定為非符合資格人士中，只有 1400 人的配偶為本港居民，即佔 35% 左右。這個不超過 40% 的比例在【立法會 CB(2)2258/08-09(02)號文件】的附件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在 2008 年 12 月 10 日立法會會議上，回應張國柱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由 2007 年 2 月 1 日至 2008 年 10 月 30 日，醫管局共錄得 14303 宗非本地孕婦預約使用產前檢查及分娩服務，當中只有 5800 名的丈夫為香港居民」相當一致。

「關注組」及「互助組」認為政府既然掌握有關數字，為何不讓我們這批只佔不超過 40% 的「港人內地配偶」脫離非符合資格人士行列，在使用公共醫療服務時的待遇與香港人一致。

### 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的意見

政府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2258/08-09(01)號文件】第 9 段指出，「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一直知悉「小組委員會」的審議情況，認為現行對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服務收費安排仍屬恰當。然而，「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只重申其既有立場，並沒有因應政府已有的統計數字進行分析及按現時的社會狀況作重新檢討。同時亦對民間關注團體及「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充耳不聞。

### 現正進行的司法覆核申請

政府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2)2258/08-09(01)號文件】第 10 段指出，現時有兩宗相關的司法覆核申請正在進行中，認為不宜在現階段進一步討論有關符合資格人士的定義，及不宜就非符合資格人士的產科收費進行檢討。

「關注組」及「互助組」認為在「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的香港，「行政」機關的政策被市民質疑而進行司法覆核期間，「行政」機關實不應阻撓「立法」機關履行《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賦予立法會行使有關職權，這些職權包括：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

若「行政」機關一意孤行，繼續阻撓「立法」機關行使有關職權，實屬因噎忘食、本末倒置，這亦非香港之福。

在此，「關注組」及「互助組」強烈要求政府當局全面檢討「非符合資格人士產科服務安排」，詳情如下：

1. 政府立即更改政策，公平對待香港丈夫的內地妻子及其家庭，保障我們與其他香港家庭享有的同等權利，提供與其他港人的同等待遇及對待！分娩及住院收費每天 100 元，開放住所附近醫院的預約分娩配額，以保障母子安全；
2. 政府及醫管局在面對本地、準來港孕婦及收取內地孕婦高昂分娩費用的客觀事實上，理應在醫療規劃上增撥資源，改善現有婦產科服務，而不要再製造非港人孕婦搶掉本港資源的假像，以免做成分化；更甚者令港人丈夫、內地配偶成爲不公平政策的犧牲品；
3. 港人子女有權在香港出生，不應以分娩及入境政策阻攔，及設立行政措施關卡；
4. 入境處實不應胡亂弄權，禁止準來港孕婦入境。當局應立即放寬及改善入境政策，批准未有確認書的準來港妻子入境，保障我們一家團聚的權利，以及來港探親的出入境自由。
5. 醫管局及政府應在「以民爲本」的施政基礎上，立即取消對「準來港婦女」不合理的收費政策並退回過去「港人內地配偶及其家庭」已繳交的費用。同時亦要全面檢討帶有歧視成份的「人口政策」。

「準來港婦女關注組」及「準來港婦女互助組」聯絡處：

聯絡人：林俊輝先生 及 劉錦蓮女士

關注組社工：曾冠榮 / 陳偉雄 電話：2493 9156 傳真：2416 5828

電郵：twpmf@yahoo.com.hk 地址：荃灣城門道 9 號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 (代轉交關注組)